港路到23中季里.

表责投资大区组织系统。018 安全加强管证据者。

浦东新区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 评估工作方案

为有效推进《上海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落实落地,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应急厅〔2021〕35号)和《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除评估工作的通知》(沪应急危化〔2021〕40号)工作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应急管理部及市应急局相关文件的要求,通过评估工作,实现"两全面,两建立",即:本区大型油气储存基地评估工作全面覆盖,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全面到位,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建立落实风险监测预警机制、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新区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受控稳定。

二、评估范围

浦东新区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带有储存设施)的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即:单罐罐容不小于10万立方米、总库容不小于100万立方米的原油库,单罐罐容

不小于5千立方米、总库容不小于5万立方米的成品油库,单罐罐容不小于1万立方米、总库容不小于10万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单罐罐容不小于1千立方米、总库容不小于1万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储存企业。

三、职责分工

(一) 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评估范围,摸底排查辖区内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将涉及企业清单及时报市应急局,同时将工作要求向相关企业宣传到位,并建立评估工作联络机制;做好与市应急局沟通协调,配合参与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和专家对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开展深度评估,掌握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验收确认。

(二)区安监大队

督促新区大型油气储存基地积极开展自查,配合参与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和专家对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开展深度评估,并对企业自查、评估及问题隐患的整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督促企业在9月25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四、工作内容

(一)评估内容

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评估涵盖设备设施和管理软硬 2 个方面 16 项内容。其中:硬件方面 6 项,分别是企业选址及总平 面布置、工艺安全、设备安全、仪表安全、电气安全、消防与应 急;软件方面 10 项,分别是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信息管理生 产运行管理、作业许可管理、设备完好性管理、进油前安全检查管理、变更管理、承包商管理、事故事件管理、应急响应。

(二) 处置方式

对于新区大型油气储存基地,要确保储存设施自动化系统装备投用率达到100%、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率达到100%。对于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特别是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不力的,区安监大队要依法依规采取行政处罚、责令停产等方式,不断提高监管质量,推动工作有序推进。

五、工作步骤

(一) 企业自查

2021年6月20日前,各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对照《油气储存 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要求,开展 自查工作,形成自查报告和自查问题隐患清单。

(二)深度评估

2021年7月31日前,配合市应急局组织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和专家,对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各开展深度评估,核定企业自查情况,评定安全风险等级,形成问题隐患整改清单,并录入上海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三)整改提升

各大型油气储存基地要对照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核定后的问题隐患清单,立即制定整改计划,按照"五落实"要求,于2021年9月25日前完成整改。对于9月25日前确实无法完成整改的,

要立即开展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及时采取有效管控安全风险的 防范措施,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六、工作措施

(一) 每周调度

建立周调度工作机制,每周三17时前,区安监大队、各有关企业将上周自查情况、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执法处罚情况等报送区应急局,区应急局归集汇总后报市应急局。

(二) 跟踪督办

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对评估工作查出的问题隐患跟踪督办、 验收确认,实施闭环管理。

(三)定期总结

区应急管理部门指导督促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前完成整改,并将工作总结及企业问题隐患整改情况报市应急局。